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1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均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本次交易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能够进入上市公司的黄金资源以提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储量为准。由于矿产资源勘探具有复杂性和高风险性,备案资源量与实际开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存疑正确情况。公司向未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任何年度业绩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拟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回购期限	2026年2月26日-2026年6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	8,30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99%
累计回购金额	79,426,447元
回购均价	166元/股-1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4亿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除息日)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3,967,5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8,4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303,8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26,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9.62亿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发生回购期间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截至2026年2月27日(2026年2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7%,最高成交价为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42,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发生: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承诺之日止;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买入委托价格范围内设置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6,192,063,797.72	16,121,049,695.94	-3.74%
营业利润(元)	1,286,065,799.48	1,529,631,124.88	-4.91%
利润总额(元)	1,244,068,464.4	1,527,898,831.54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742,964.28	1,062,338,750.42	-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437,616.47	1,064,342,410.19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3.31%	减少1.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5,608,672,344.08	15,644,181,044.1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60,307,703.06	8,266,792,727.07	4.52%
股本(元)	811,875,760.00	811,875,7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000	10.1740	4.5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总收入实现1,619,20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其中,中国营业收入实现1,265,80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8%,国内营业收入实现3,40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实现利润总额124,40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7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5%。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2025年,受全球需求疲软及美国关税政策波动等因素影响,小家电传统市场整体需求趋弱。相较而言,2025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金额(人民币)同比增长,国内小家电市场较为活跃,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需求出现回升。2025年公司总体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实施的二期制造基地2025年如期投产,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目前综合成本国内尚低,对公司2025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长期来看,海外制造基地的落地将完善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国际竞争力,降低美国关税政策波动等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受人民币兑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5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43亿元,同时,公司为了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开展的衍生衍生品业务2025年度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比上年同期减少约0.73亿元,两者相抵收益减少约0.7亿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持续披露。

一、经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审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高裕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高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裕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总经理后,高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通过,董事会同时聘任陈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一) 提前提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原因	是否持有或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或承诺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证券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高裕	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01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

注:除上述事项外,高裕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于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编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实施股票上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6年度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2条规定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程序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二)2024年度审计程序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4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审计报告(利安达字[2025]第0265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因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2、2.产生,导致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负债26,254.08万元,资产负债率112.48%,净资产为-2,912.30万元。公司2024年6月25日起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应付借款本金21,385.00万元,利息1,746.64元及罚息63.77万元,总计22,624.83万元,目前已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合同中质押资产的行权,公司及公司偿债能力,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本次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5年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民初5号及(2025)甘01民初6号《判决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暨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的适用(公告编号:2025-134)。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会议、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李刘强及刘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委托李李晓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换届选举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和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李晓军、田兵、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如下:  
3.01提名李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提名李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换届选举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和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志杰、汪渊智、杜祖贵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杜祖贵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如下:  
4.01提名赵志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提名杜祖贵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在后续公告中结合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李晓军,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工程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李李晓军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197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班山西财经大学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新疆第六师党委常委、副团长,五家渠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强,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部长。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刘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岩,1980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四川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普华永道咨询咨询(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机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總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8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若岩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志杰,196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收入党员,医学学士,主任药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内科病科主任医师,山西省专家库专家-中西医结合分会会长,山西省首家经教育部备案的中医学院,经方研究所所长,山西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曾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六、七届全国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导师,山西省“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曾任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山西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中国医药医院)副院长。

赵志杰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汪渊智,1965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民盟盟员,山西大学商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博士,英国格林大学法学院会计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企业类财务负责人素质提升导师。

杜祖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刘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1982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收入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副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企业类财务负责人素质提升导师。

李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